

對擬議和解的反對通知

於墨爾本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
普通法分庭集體訴訟清單

No S ECI 2021 00826

關於：

IDRIS HASSAN

第一原告

和

HAWA WARSAME

第二原告

和

維多利亞州政府

被告

如果您不希望法院批准提議的和解，您應該填寫此通知。法院將考慮 2023 年 5 月 29 日之前送回的所有反對通知。

即使您也註冊參與，您也可以反對提議的和解。

如果您選擇退出、已經選擇退出並且不尋求恢復為團體成員，或者如果您不是團體成員，則您不能反對提議的和解。

本人[印刷名字].....
為上述訴訟中的集體成員，並通知我反對提議的和解。

1. 你的出生日期:

2. 你的電郵地址:

3. 你的電話號碼:

4. 你的地址（如與你的地址不同，則請另外注明你的郵寄地址）:

5. 你有否在以下時間居住或住宿過在任何以下地址:

(有/否)

- a. 12 Holland Court, Flemington 3031;
- b. 120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
- c. 126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
- d. 130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
- e. 9 Pampas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
- f. 12 Sutton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
- g. 33 Alfred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
- h. 76 Canning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或
- i. 159 Melrose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

(即合稱**高樓(Estate Towers)**);

2020年7月4日下午4時至2020年7月9日下午11點59分期間任何時間; 和/或

- j. 在2020年7月9日下午11點59分至2020年7月18日下午11點59分期間任何時間於33 Alfred Street, North Melbourne

(即合稱**相關時段**)?

6. 如果你在問題5的回答為“有”，那麼你在該相關時段的居住地址是什麼?

7. 如果你在問題5的回答為“有”，那是什麼日期?

簽署:

日期:

法院於**2023年4月20日**發出的第**16號**命令，要求任何反對人士須在**2023年5月29日**下午**4時**前填妥並向最高法院遞交反對通知書。

本反對通知書可透過以下方式送予法院:

郵寄:

Principal Registry
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
210 William Street
Melbourne VIC 3000

或電郵:

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

反對理由

如果您想說明反對擬議和解的理由，請:

- a) 在下面說明這些原因; 或者

